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張祐銘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個人全部，所有權人張祐銘，含他項權利部分）、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個人全部，所有權人張祐銘，含他項權利部分）各一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